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派發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的公告

派發股息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關於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的公告、於2018年4月23日發佈的2017年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1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之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發放。港幣的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港幣兌人民幣0.81026元。據此，本行每1股H股股息為港幣0.06171元（含稅）。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